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銀行辦理房屋貸款、車輛貸款及其他消費性貸款業務委外行銷自律規範」（草案）修正條文對照表（941130）

金管會建議條文	94年7月28日第8屆第3次理事會議核議通過條文	94年4月28日第8屆第6次及94年5月26日第8屆第7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核議通過條文	金管會修正說明
<p>第一條中華民國銀行公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健全房屋貸款、車輛貸款及其他消費性貸款（不含信用卡、現金卡）等相關業務推廣環境，並建立完善之委外行銷作業品質，特訂定本規範。</p>	<p>第一條中華民國銀行公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健全房屋貸款、車輛貸款及其他消費性貸款等相關業務推廣環境，並建立完善之委外行銷作業品質，特訂定本規範。</p>	<p>第一條中華民國銀行公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健全房屋貸款、車輛貸款及其他消費性貸款等相關業務推廣環境，並建立完善之委外行銷作業品質，特訂定本規範。</p>	<p>現金卡及信用卡雖屬於消費性貸款之一種，惟銀行公會已另訂「信用卡與現金卡及其相關業務委外行銷自律規範」，並報經本會於93年12月28日同意備查在案（附件四），為避免適用上發生競合問題，爰明定排除現金卡及信用卡之適用。</p>
<p>第二條會員銀行辦理房屋貸款、車輛貸款及其他消費性貸款之委外行銷，應就本規範要求受委託機構及其人員遵循事項，明訂於委外行銷契約。</p>	<p>第二條本規範適用範圍包括將房屋貸款、車輛貸款及其他消費性貸款等相關業務委外行銷之會員銀行；且會員銀行應就本規範要求受委託機構及其人員遵循事項，明訂於委外行銷契約。</p>	<p>第二條本規範適用範圍包括將房屋貸款、車輛貸款及其他消費性貸款等相關業務委外行銷之會員銀行；且會員銀行應就本規範要求受委託機構及其人員遵循事項，明訂於委外行銷契約。</p>	<p>文字修正。</p>
<p>第三條會員銀行對於非屬其已簽約之受託辦理貸款行銷業者，應明定規範禁止銀行員工私下受理其所送貸款申請案件，如經發現其有與不肖業者掛勾之不法情事者，會員銀行應立即解除其職務，並將其移送</p>	<p>第三條會員銀行不得受理未簽約之代辦貸款業者所代辦申請之貸款案件。會員銀行應明定規範，禁止銀行員工私下受理未簽約之代辦貸款業者所代辦申請之貸款案件，如經發現其有與不肖業者掛勾之不法情事者，會員銀行應立即解除其職務，並將其移送</p>	<p>第三條會員銀行不得受理未簽約之代辦貸款業者所代辦申請之貸款案件。會員銀行應明定規範，禁止銀行員工私下受理未簽約之代辦貸款業者所代辦申請之貸款案件，如經發現其有與不肖業者掛勾之不法情事者，會</p>	<p>文字修正。</p>

金管會建議條文	94年7月28日第8屆第3次理事會議核議通過條文	94年4月28日第8屆第6次及94年5月26日第8屆第7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核議通過條文	金管會修正說明
法辦。	法辦。	員銀行應立即解除其職務，並將其移送法辦。	
<p>第四條名詞定義：</p> <p><u>一、受委託機構：</u>係指接受會員銀行之委託，以專門知識與技術行銷房屋貸款、車輛貸款及其他消費性貸款之公司。</p> <p><u>二、委外行銷人員：</u>係指受委託機構聘僱之人員。</p>	<p>第四條名詞定義：</p> <p>受委託機構：係指接受會員銀行之委託，以專門知識與技術行銷房屋貸款、車輛貸款及其他消費性貸款之公司。</p> <p>委外行銷人員：係指受委託機構聘僱之人員。</p>	<p>第四條名詞定義：</p> <p>受委託機構：係指接受會員銀行之委託，以專門知識與技術行銷房屋貸款、車輛貸款及其他消費性貸款之公司。</p> <p>委外行銷人員：係指受委託機構聘僱之人員。</p>	文字修正。
<p>第五條會員銀行應確實遵循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頒布之「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p>	<p>第五條會員銀行應確實遵循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頒布之「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p>	<p>第五條會員銀行應確實遵循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頒布之「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p>	未作修正。
<p>第六條受委託機構僅得對<u>客戶提供相關申請書表、說明貸款條件相關權利義務（包括可能負擔費用、撥款方式及對象、應檢附申請資料文件等）、代收轉貸款申請案件，惟不得辦理客戶信用查詢等徵信工作。</u></p>	(增訂)	(增訂)	<p>1.增列條文。</p> <p>2.明定行銷業務範圍，俾利釐清業務權責。</p>
第七條會員銀行評選之	第六條會員銀行評選之受委託	第六條會員銀行評選之受	1. 條次變更及文字

金管會建議條文	94年7月28日第8屆第3次理事會議核議通過條文	94年4月28日第8屆第6次及94年5月26日第8屆第7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核議通過條文	金管會修正說明
<p>受委託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p> <p><u>一</u>、經濟部或地方主管機關登記之合法公司。</p> <p><u>二</u>、受委託機構資本額為新台幣100萬元以上，並繳交新台幣30萬元以上之保證金。</p> <p><u>三</u>、受委託機構對於所承接業務之實際負責人應具備二年以上之管理業務經驗。</p> <p><u>四</u>、營利事業登記證之營業項目須與會員銀行委外行銷事項相符合。</p> <p><u>五</u>、無信用不良紀錄。</p> <p><u>六</u>、受委託機構不得使用金融機構名稱或易使人誤認其為金融機構之名稱。</p> <p><u>七</u>、受委託機構應無違反本自律規範第九</p>	<p>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濟部或地方主管機關登記之合法公司。 2. 受委託機構資本額為新台幣100萬元以上，並繳交新台幣30萬元以上之保證金。 3. 受委託機構對於所承接業務之實際負責人應具備二年以上之管理業務經驗。 4. 營利事業登記證之營業項目須與會員銀行委外行銷事項相符合。 5. 無信用不良紀錄。 6. 受委託機構不得使用金融機構名稱或易使人誤認其為金融機構之名稱。 7. 受委託機構應無違反本自律規範第8條第1項第1至4款及第10條第1項之情事。 	<p>委託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濟部或地方主管機關登記之合法公司。 2. 受委託機構資本額為新台幣100萬元以上，並繳交新台幣30萬元以上之保證金。 3. 受委託機構對於所承接業務之實際負責人應具備二年以上之管理業務經驗。 4. 營利事業登記證之營業項目須與會員銀行委外行銷事項相符合。 5. 無信用不良紀錄。 6. 受委託機構不得使用金融機構名稱或易使人誤認其為金融機構之名稱。 7. 受委託機構應無違反本自律規範第8條第1項第1至4款及第10條第1項之情事。 	<p>修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鑑於受託機構如曾與地下錢莊等不法集團勾結，其與第八條第一至四款等行為，同屬可能嚴重影響銀行形象及社會觀感之情事，爰將不得與不法集團勾結之行為，增列作受託機構之遴選資格範圍。

金管會建議條文	94年7月28日第8屆第3次理事會議核議通過條文	94年4月28日第8屆第6次及94年5月26日第8屆第7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核議通過條文	金管會修正說明
條第一至四款、第七款及第十二條第一項之情事。			
第八條 會員銀行於評選受委託機構時，應取得其書面同意會員銀行得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其信用資料及其受委託資料，並同意會員銀行將委託資料報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蒐集、處理及利用。 會員銀行應將受託機構資料報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其資料範圍應包括： 一、基本資料。 二、契約簽訂日期。 三、停止委託日期。 四、停止委託原因。	(刪除)	第七條 會員銀行於評選受委託機構時，應取得其書面同意會員銀行得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其信用資料及其受委託資料，並同意會員銀行將委託資料報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蒐集、處理及利用。 會員銀行應將受託機構資料報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其資料範圍應包括： 1. 基本資料。 2. 契約簽訂日期。 3. 停止委託日期。 4. 停止委託原因。	1. 增列條文。 2. 委外行銷作業屬於銀行內部作業之延伸，基於公共利益之保障，及金融機構自身信譽之維護，對於執行銀行作業之外部機構人員，仍應共同建立適當查詢機制，予以管理，爰恢復原刪除條文。
第九條 會員銀行應要求受委託機構及委外行銷人員遵守下列規範： <u>一</u> 、不得向客戶收取任何費用。 <u>二</u> 、不得作不實廣告。 <u>三</u> 、應對客戶資料嚴守秘密，不	第七條 會員銀行應要求受委託機構及委外行銷人員遵守下列規範： 1. 不得向客戶收取任何費用。 2. 不得作不實廣告。 3. 應對客戶資料嚴守秘密，不得外洩。 4. 不得偽（變）造客戶資料。	第八條 會員銀行應要求受委託機構及委外行銷人員遵守下列規範： 1. 不得向客戶收取任何費用。 2. 不得作不實廣告。 3. 應對客戶資料嚴守秘密，不得外洩。 4. 不得偽（變）造客戶資料。	1. 條次變更及文字修正。 2. 利用流動據點行銷貸款（包括代收轉貸款申請案件），可能有助於行銷效果之提升，惟亦可能因為銀行未即時揭露行銷據點擺設

金管會建議條文	94年7月28日第8屆第3次理事會議核議通過條文	94年4月28日第8屆第6次及94年5月26日第8屆第7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核議通過條文	金管會修正說明
<p>得外洩。</p> <p><u>四、不得偽(變)造客戶資料。</u></p> <p><u>五、不得將受託事項複委任其他機構代為處理。</u></p> <p><u>六、不得將所承接之業務交由未符合會員銀行規範資格之聘雇人員推廣。</u></p> <p><u>七、不得與地下錢莊等不法集團有勾結行為。</u></p> <p><u>八、受託機構應向客戶忠實說明貸款條件相關權利義務。</u></p> <p><u>九、受委託機構之營業場所必須有明顯招牌。</u></p> <p><u>十、受委託機構之營業場所必須明顯標示所合作之會員銀行名稱。</u></p> <p><u>十一、會員銀行對於受委託機構執行業務所需要之相關人員名片、海報、廣告、文宣、促銷活動等，均應事先審核並以書面同</u></p>	<p>5. 不得將受託事項複委任其他機構代為處理。</p> <p>6. 不得將所承接之業務交由未符合會員銀行規範資格之聘雇人員推廣。</p> <p>7. 不得與地下錢莊等不法集團有勾結行為。</p> <p>8. 受委託機構之營業場所必須有明顯招牌。</p> <p>9. 受委託機構之營業場所必須明顯標示所合作之會員銀行名稱。</p> <p>10. 會員銀行對於受委託機構執行業務所需要之相關人員名片、海報、廣告、文宣、促銷活動等，均應事先審核並以書面同意。</p> <p>11. 委外行銷人員進行面對面行銷推廣時，應主動表明所代表之會員銀行，不得一次推廣多家會員銀行之貸款項目。</p> <p>12. 委外行銷人員不得於非固定場所辦理申請貸款及簽約對保手續。</p>	<p>5. 不得將受託事項複委任其他機構代為處理。</p> <p>6. 不得將所承接之業務交由未符合會員銀行規範資格之聘雇人員推廣。</p> <p>7. 不得與地下錢莊等不法集團有勾結行為。</p> <p>8. 受委託機構之營業場所必須有明顯招牌。</p> <p>9. 受委託機構之營業場所必須明顯標示所合作之會員銀行名稱。</p> <p>10. 會員銀行對於受委託機構執行業務所需要之相關人員名片、海報、廣告、文宣、促銷活動等，均應事先審核並以書面同意。</p> <p>11. 委外行銷人員進行面對面行銷推廣時，應主動表明所代表之會員銀行，不得一次推廣多家會員銀行之貸款項目。</p> <p>12. 委外行銷人員不得於非固定場所辦理申請貸款及簽約對保手續。</p>	<p>時間及地點等訊息，導致消費者權益受損，爰刪除受託行銷業者得於流動據點辦理受託業務之相關條文。</p> <p>3. 增列受託機構應清楚向客戶說明商品之責任規範。</p> <p>4. 委外行銷作業屬於銀行內部作業之延伸，基於公共利益之保障，及金融機構自身信譽之維護，對於執行銀行作業之外部機構人員，仍應建立適當機制予以管理，爰恢復原刪除條文。</p>

金管會建議條文	94年7月28日第8屆第3次理事會議核議通過條文	94年4月28日第8屆第6次及94年5月26日第8屆第7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核議通過條文	金管會修正說明
<p>意。</p> <p><u>十二、委外行銷人員進行面對面行銷推廣時，應主動表明所代表之會員銀行，不得一次推廣多家會員銀行之貸款項目。</u></p> <p><u>十三、委外行銷人員應於固定場所執行業務。</u></p> <p><u>十四、受委託機構及委外行銷人員除會員銀行以書面核准之約定項目外，均不得擅自使用印有會員銀行名稱、地址或商標、服務標章之名片。</u></p> <p><u>十五、受委託機構應規範其行銷人員推廣案件於收件時，應將申請人已簽名之相關申請書表影印（複寫）一份予申請人；另須在申請人所附身分證正反面影</u></p>	<p>13. <u>委外行銷人員如於會員銀行核准之固定場所租（借）用據點辦理申請貸款及簽約對保手續時，該據點應有明顯、獨立且足供識別之委辦會員銀行及受委託機構名稱。</u></p> <p>14. 受委託機構及委外行銷人員除會員銀行以書面核准之約定項目外，均不得擅自使用印有會員銀行名稱、地址或商標、服務標章之名片。</p> <p>15. 受委託機構應規範其行銷人員推廣案件於收件時均須在申請人所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加蓋『限申請○○○○（銀行）○○貸款』字樣之專用章，並由申請人於該影本簽名確認。</p> <p>16. 受委託機構應規範其行銷人員於申請人遞送申請書時主動掣發收據，該收據應含有收件內容、收件人員姓名、會員銀行之名稱與</p>	<p>13. 委外行銷人員如於會員銀行核准之固定場所租（借）用據點辦理申請貸款及簽約對保手續時，該據點應有明顯、獨立且足供識別之委辦會員銀行及受委託機構名稱。</p> <p>14. 受委託機構及委外行銷人員除會員銀行以書面核准之約定項目外，均不得擅自使用印有會員銀行名稱、地址或商標、服務標章之名片。</p> <p>15. 受委託機構應規範其行銷人員推廣案件於收件時均須在申請人所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加蓋『限申請○○○○（銀行）○○貸款』字樣之專用章，並由申請人於該影本簽名確認。</p> <p>16. 受委託機構應規範其行銷人員於申請人遞送申請書時主動掣發收據，該收據應含有收件內容、收件人員姓名、會員銀行之名稱與</p>	

金管會建議條文	94年7月28日第8屆第3次理事會議核議通過條文	94年4月28日第8屆第6次及94年5月26日第8屆第7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核議通過條文	金管會修正說明
<p>本加蓋『限申請 ○○○○（銀行）○○貸款』字樣之專用章，並由申請人於該影本簽名確認。</p> <p><u>十六、受委託機構應規範其行銷人員於申請人遞送申請書時主動掣發收據，該收據應含有收件內容、收件人員姓名、會員銀行之名稱與聯繫窗口等資訊。</u></p> <p><u>受委託機構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者，會員銀行應與受委託機構終止委任契約，並立即將其資料報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u></p>	<p>聯繫窗口等資訊。</p>	<p>聯繫窗口等資訊。</p> <p><u>受委託機構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者，會員銀行應與受委託機構終止委任契約，並立即將其資料報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u></p>	
<p>第十條會員銀行應要求受委託機構訂定完整之作業規範及品質控管方式。</p>	<p>第八條會員銀行應要求受委託機構訂定完整之作業規範及品質控管方式。</p>	<p>第九條會員銀行應要求受委託機構訂定完整之作業規範及品質控管方式。</p>	<p>條次變更。</p>
<p>第十一條為確保委外行銷人員任用之品質，受委託機構負責人與業務執行經理</p>	<p>第九條為確保委外行銷人員任用之品質，受委託機構負責人與業務執行經理人，應無下列情事之</p>	<p>第十條為確保委外行銷人員任用之品質，受委託機構負責人與業務執行經理人，如有下列</p>	<p>1. 條次變更。 2. 委外行銷作業屬於共利益之保障，及金融機構</p>

金管會建議條文	94年7月28日第8屆第3次理事會議核議通過條文	94年4月28日第8屆第6次及94年5月26日第8屆第7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核議通過條文	金管會修正說明
<p>人，應無下列情事之一：</p> <p><u>一</u>、曾犯有暴力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在案尚未結案者。</p> <p><u>二</u>、曾犯偽造貨幣、偽造有價證券、侵占、詐欺、背信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二年者。</p> <p><u>三</u>、曾服公務虧空公款，經有罪判決確定者。</p> <p><u>四</u>、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p> <p><u>五</u>、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或了結後尚未逾五年者。</p> <p><u>六</u>、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p> <p><u>受委託機構違反前項規定致會員銀行與該受委託機構終止契約者，會員銀行應立即</u></p>	<p>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曾犯有暴力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在案尚未結案者。 2. 曾犯偽造貨幣、偽造有價證券、侵占、詐欺、背信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二年者。 3. 曾服公務虧空公款，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4.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5. 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或了結後尚未逾五年者。 6. 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 <p>為符合第1項各款之規定，受委託機構應提供會員銀行相關切結書、聲明書及當事人同意會員銀行查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料之同意書。</p>	<p>情事之一者，受委託機構應予以解聘；如不予解聘，會員銀行應與該受委託機構終止委任契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曾犯有暴力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在案尚未結案者。 2. 曾犯偽造貨幣、偽造有價證券、侵占、詐欺、背信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二年者。 3. 曾服公務虧空公款，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4.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5. 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或了結後尚未逾五年者。 6. 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 <p>受委託機構違反前項規定致會員銀行與該受委託機構終止契約者，會員銀行應立即將其資料報送聯徵中心。</p> <p>為符合第1項各款之規定，受委託機構應提供會員銀行相關切</p>	<p>自身信譽之維護，對於執行銀行作業之外部機構人員，仍應建立適當機制予以管理，爰恢復原刪除條文。</p>

金管會建議條文	94年7月28日第8屆第3次理事會議核議通過條文	94年4月28日第8屆第6次及94年5月26日第8屆第7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核議通過條文	金管會修正說明
<p><u>將其資料報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u></p> <p>為符合第二項各款之規定，受委託機構應提供會員銀行相關切結書、聲明書及當事人同意會員銀行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其本人資料之同意書。</p>		<p>結書、聲明書及當事人同意會員銀行查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料之同意書。</p>	
<p>第十二條會員銀行應要求受委託機構與所屬人員對於有關會員銀行業務及客戶資料均有保密之義務，不得向他人出售、洩漏或提供自己或他人使用。</p>	<p>第十條會員銀行應要求受委託機構與委外行銷人員及其他聘雇人員對於有關會員銀行業務及客戶資料均有保密之義務，不得向他人出售、洩漏或提供自己或他人使用。</p>	<p>第十二條會員銀行應要求受委託機構與委外行銷人員及其他聘雇人員對於有關會員銀行業務及客戶資料均有保密之義務，不得向他人出售、洩漏或提供自己或他人使用。</p>	<p>條次變更及文字修正。</p>
<p>第十三條受委託機構於聘用委外行銷人員時，應取得其書面同意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會員銀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會員銀行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資料前，應取得當事人之書面同意。</p> <p>受委託機構不得聘雇於財團法人金融</p>	<p>(刪除)</p>	<p>第十一條受委託機構於聘用委外行銷人員時，應取得其書面同意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會員銀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會員銀行查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料前，應取得當事人之書面同意。受委託機構不得聘雇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有信用不良紀錄之人員。</p> <p>受委託機構應將違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列條文。 2. 委外行銷作業屬於銀行內部作業之延伸，基於公共利益之保障，及金融機構自身信譽之維護，對於執行銀行作業之外部機構人員，仍應共同建立適當查詢機制，予以管理，爰恢復原刪除條文，惟第13條第3、4項有關

金管會建議條文	94年7月28日第8屆第3次理事會議核議通過條文	94年4月28日第8屆第6次及94年5月26日第8屆第7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核議通過條文	金管會修正說明
聯合徵信中心有信用不良紀錄之人員。		<u>本自律規範而離職之委外行銷人員資料提供會員銀行報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予以登錄，委外行銷人員登錄資料應包括：</u> <u>1. 基本資料。</u> <u>2. 離職日期。</u> <u>3. 離職原因。</u> <u>委外行銷人員如有前項違反本自律規範之紀錄者，受委託機構不得聘僱。</u>	將違規職員名單報送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與不得聘用之規定，考量存在產生勞資糾紛等疑慮，故予移除。
<u>第十四條</u> 會員銀行應要求受委託機構所屬人員不得代轉未經客戶同意申請之貸款；委外行銷人員並應落實與客戶確認申辦貸款無誤後，才可進行代轉送件作業。	<u>第十一條</u> 會員銀行應要求受委託機構所屬委外行銷人員及其他聘雇人員不得申請未經客戶同意申請之貸款；委外行銷人員並應落實與客戶確認申辦貸款無誤後，才可進行送件作業。	<u>第十三條</u> 會員銀行應要求受委託機構所屬委外行銷人員及其他聘雇人員不得申請未經客戶同意申請之貸款；委外行銷人員並應落實與客戶確認申辦貸款無誤後，才可進行送件作業。	條次變更及文字修正。
<u>第十五條</u> 會員銀行應該要求受委託機構所屬委外行銷人員對外推廣時應配帶識別證或名牌，並注意服裝儀容。	<u>第十二條</u> 會員銀行應該要求受委託機構所屬委外行銷人員對外推廣時應配帶識別證或名牌，並注意服裝儀容。	<u>第十四條</u> 會員銀行應該要求受委託機構所屬委外行銷人員對外推廣時應配帶識別證或名牌，並注意服裝儀容。	條次變更。
<u>第十六條</u> 會員銀行應嚴格要求受委託機構恪遵銀行法、洗錢防制法、電腦處理	<u>第十三條</u> 會員銀行應嚴格要求受委託機構恪遵銀行法、洗錢防制法、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	<u>第十五條</u> 會員銀行應嚴格要求受委託機構恪遵銀行法、洗錢防制法、電腦處理個人資	條次變更。

金管會建議條文	94年7月28日第8屆第3次理事會議核議通過條文	94年4月28日第8屆第6次及94年5月26日第8屆第7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核議通過條文	金管會修正說明
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會員銀行應自行訂定委外作業稽核辦法，定期與不定期稽核，以確保受委託機構符合法令要求，並做成查核紀錄備查。	第十四條 會員銀行應自行訂定委外作業稽核辦法，定期與不定期稽核，以確保受委託機構符合法令要求，並做成查核紀錄備查。	第十六條 會員銀行應自行訂定委外作業稽核辦法，定期與不定期稽核，以確保受委託機構符合法令要求，並做成查核紀錄備查。	條次變更。
第十八條 當委外作業涉及資料(媒體)轉移者，會員銀行應明訂嚴謹之轉移程序並留下紀錄。	第十五條 當委外作業涉及資料(媒體)轉移者，會員銀行應明訂嚴謹之轉移程序並留下紀錄。	第十七條 當委外作業涉及資料(媒體)轉移者，會員銀行應明訂嚴謹之轉移程序並留下紀錄。	條次變更。
第十九條 會員銀行應要求受委託機構妥善保管委外業務之相關文件(媒體)或物品，並予以保密。	第十六條 會員銀行應要求受委託機構妥善保管委外業務之相關文件(媒體)或物品，並予以保密。	第十八條 會員銀行應要求受委託機構妥善保管委外業務之相關文件(媒體)或物品，並予以保密。	條次變更。
第二十條 會員銀行之委外契約至少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委外事項及內容。 二、受委託機構應遵守之法令條款。 三、受委託機構應建立內部控制機制，定期與不定期進行內部考核，受託事項如有履行不能、履行困難、或履行困難之虞者，對於會員銀行負有立即通知之義務。	第十七條 會員銀行之委外契約至少應載明下列事項： 1. 委外事項及內容。 2. 受委託機構應遵守之法令條款。 3. 受委託機構應建立內部控制機制，定期與不定期進行內部考核，受託事項如有履行不能、履行困難、或履行困難之虞者，對於會員銀行負有立即通知之義務。	第十九條 會員銀行之委外契約至少應載明下列事項： 1. 委外事項及內容。 2. 受委託機構應遵守之法令條款。 3. 受委託機構應建立內部控制機制，定期與不定期進行內部考核，受託事項如有履行不能、履行困難、或履行困難之虞者，對	條次變更。

金管會建議條文	94年7月28日第8屆第3次理事會議核議通過條文	94年4月28日第8屆第6次及94年5月26日第8屆第7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核議通過條文	金管會修正說明
<p>難、或履行困難之虞者，對於會員銀行負有立即通知之義務。</p> <p><u>四、會員銀行於必要時(包括主管機關命其終止或解約)得於事前通知受委託機構後終止契約。</u></p> <p><u>五、受委託機構對外不得以會員銀行名義受託處理事項。</u></p> <p><u>六、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央銀行等主管機關及會員銀行要求提供資料或進行金融檢查時，受託機構應予配合。</u></p> <p><u>七、受委託機構違反本自律規範或違反保密規定之相關罰則標準。</u></p> <p><u>八、受委託機構應遵守保密義務及契約約定並繳交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上之</u></p>	<p>4. 會員銀行於必要時(包括主管機關命其終止或解約)得於事前通知受委託機構後終止契約。</p> <p>5. 受委託機構對外不得以會員銀行名義受託處理事項。</p> <p><u>6. 受委託機構應配合</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央銀行等主管機關及會員銀行取得相關資料及進行金融檢查。</p> <p>7. 受委託機構違反本自律規範或違反保密規定之相關罰則標準。</p> <p>8. 受委託機構應遵守保密義務及契約約定並繳交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上之保證金。</p> <p>9. 受委託機構違反相關規定應立即終止委託契約之事由。</p> <p>10. 受委託機構違反本自律規範第八條第1項第1款至第4款相關規定時應負之法律及賠償責任。</p>	<p>於會員銀行負有立即通知之義務。</p> <p>4. 會員銀行於必要時(包括主管機關命其終止或解約)得於事前通知受委託機構後終止契約。</p> <p>5. 受委託機構對外不得以會員銀行名義受託處理事項。</p> <p><u>6. 受委託機構應配合</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央銀行等主管機關及會員銀行取得相關資料及進行金融檢查。</p> <p>7. 受委託機構違反本自律規範或違反保密規定之相關罰則標準。</p> <p>8. 受委託機構應遵守保密義務及契約約定並繳交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上之保證金。</p> <p>9. 受委託機構違反相關規定應立即終止委託契約之事由。</p> <p>10. 受委託機構違反本自律規範第八</p>	

金管會建議條文	94年7月28日第8屆第3次理事會議核議通過條文	94年4月28日第8屆第6次及94年5月26日第8屆第7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核議通過條文	金管會修正說明
<p>保證金。</p> <p><u>九、受委託機構違反相關規定應立即終止委託契約之事由。</u></p> <p><u>十、受委託機構違反本自律規範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相關規定時應負之法律及賠償責任。</u></p>		<p>條第1項第1款至第4款相關規定時應負之法律及賠償責任。</p>	
<p>第二十一條 會員銀行應建立受委託機構及委外行銷人員行銷據點之控管機制，控管項目應至少包括行銷據點擺設之時間及地點。</p> <p>會員銀行應於網站上揭露受委託機構辦理行銷貸款之場所所在地，並提供專線服務電話，供客戶查明確認。</p>	<p>第十八條會員銀行應建立受委託機構及委外行銷人員行銷據點之控管機制，控管項目應至少包括行銷據點擺設之時間及地點。</p> <p>會員銀行應於網站上揭露受委託機構辦理申請貸款及辦理簽約對保手續之據點所在地址，並提供專線服務電話，供客戶查明確認。</p>	<p>第十八條會員銀行應建立受委託機構及委外行銷人員行銷據點之控管機制，控管項目應至少包括行銷據點擺設之時間及地點。</p> <p>會員銀行應於網站上揭露受委託機構辦理申請貸款及辦理簽約對保手續之據點所在地址，並提供專線服務電話，供客戶查明確認。</p>	<p>1. 條次變更及文字修正。</p> <p>2. 配合本草案第22條有關銀行如以委外方式辦理貸款行銷作業，應自行辦理對保作業之規定，爰修正本條相關條文內容。</p>
(刪除)	<p>第十九條<u>受委託機構及其委外行銷人員因業務需要購買之贈品，不得違反著作權法、商標法、專利法等智慧財產權、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處理贈品贈獎促銷案件原則等相關法令。</u></p>	<p>第二十一條受委託機構及其委外行銷人員因業務需要購買之贈品，不得違反著作權法、商標法、專利法等智慧財產權、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處</p>	<p>1. 刪除。</p> <p>2. 考慮明定得以贈品招攬貸款業務，亦引發外界質疑有引誘民眾增加不必要負債之輿論，爰刪除本條文字。</p>

金管會建議條文	94年7月28日第8屆第3次理事會議核議通過條文	94年4月28日第8屆第6次及94年5月26日第8屆第7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核議通過條文	金管會修正說明
		理贈品贈獎促銷案件原則等相關法令。	
(刪除)	<u>第二十條受委託機構及其委外行銷人員之促銷贈品應取得會員銀行書面同意，以確保贈品品質。</u>	<u>第二十二條受委託機構及其委外行銷人員之促銷贈品應取得會員銀行書面同意，以確保贈品品質。</u>	1. 刪除 2. 配合草案刪除第19條條文，爰刪除本條條文。
<u>第二十二條會員銀行如委外辦理貸款行銷作業時，應由銀行行員向客戶查證貸款及商品交易是否屬實，並辦理對保作業。</u>	<u>第二十一條會員銀行如委託同一機構辦理貸款行銷及對保作業時，應由銀行原承辦貸款人員以外之行員向客戶查證貸款及商品交易是否屬實，會員銀行並應定期及不定期辦理加強內部稽核。</u>	<u>第二十三條會員銀行如委託同一機構辦理貸款行銷及對保作業時，應由銀行原承辦貸款人員以外之行員向客戶查證貸款及商品交易是否屬實，會員銀行並應定期及不定期辦理加強內部稽核。</u>	1. 條次變更及文字修正。 2. 目前銀行業者對於行銷公司轉來的貸款申請案件，通常僅透過查詢申請人過去之信用紀錄及電話訪談等方式進行相關徵審作業，即使銀行指示不同行員與客戶進行電話照會，在面臨行銷公司串謀客戶假造申請資料情形下，依所留電話照會，仍可能衍生行銷公司人員人為舞弊之作業風險，爰明定銀行如以委外方式辦理貸款行銷作業，應自行辦理對保作業。
<u>第二十三條會員銀行辦理貸款業務委外</u>	<u>第二十二條會員銀行辦理貸款業務委外行銷後，</u>	<u>第二十四條會員銀行辦理貸款業務委外行銷</u>	條次變更。

金管會建議條文	94年7月28日第8屆第3次理事會議核議通過條文	94年4月28日第8屆第6次及94年5月26日第8屆第7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核議通過條文	金管會修正說明
行銷後，應按月追蹤受委託機構執行情形，且每半年應按本會所訂之「房屋貸款、車輛貸款及其他消費性貸款業務委外行銷受託機構之評鑑標準及評比項目」，於每年3月31日及9月30日前完成對受委託機構之評鑑，並於30日內將評鑑結果報送本會。	應按月追蹤受委託機構執行情形，且每半年應按本會所訂之「房屋貸款、車輛貸款及其他消費性貸款業務委外行銷受託機構之評鑑標準及評比項目」，於每年3月31日及9月30日前完成對受委託機構之評鑑，並於30日內將評鑑結果報送本會。	後，應按月追蹤受委託機構執行情形，且每半年應按本會所訂之「房屋貸款、車輛貸款及其他消費性貸款業務委外行銷受託機構之評鑑標準及評比項目」，於每年3月31日及9月30日前完成對受委託機構之評鑑，並於30日內將評鑑結果報送本會。	
第二十四條 會員銀行違反本自律規範，依本會章程第十七條予以處分。	第二十三條 會員銀行違反本自律規範依本會章程第十七條予以處分。	第二十五條 會員銀行違反本自律規範依本會章程第十七條予以處分。	條次變更及文字修正。
第二十五條 本規範經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規範經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六條 本規範經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作條次修正。